##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二）项目概况: 生态领域改革专项小组是我市深化改革委员会6个专项小组之一，该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由生态环境局牵头。近年来，专项小组组织有关单位推出改革项目，发挥了较好作用。2020年底，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要求各专项小组要履行好牵头抓总责任。

2021年，生态领域改革专项小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Ο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制定了《生态领域改革专项小组2021年度改革项目表》，其中改革项目29项，涉及20余家相关单位。

按照广东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各地级以上市改革全面评估的通知》，市委深改组《深圳市各领域改革全面评估工作方案》等文件的精神，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点改革项目进行评估，以便总结我市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提供参考。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全面客观评估深圳市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情况，掌握深圳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程，评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效，分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问题的对策建议，为全国其他地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提出我市下一步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的建议。

（二）服务内容

1.开展1个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评估

选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的1个项目进行专项评估，评估改革项目完成情况、分析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炼改革的成效和经验、提出提升改革成效的对策建议等。

2.开展2021年度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项目跟踪评估

跟踪深圳市2021年市级生态领域各改革项目工作进展，评估各改革项目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3.协助编制2022年度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项目建议清单

结合现阶段生态环境领域各改革项目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深圳市“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等提出2022年度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项目建议清单。

4.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其他技术支持

跟进市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专项小组和生态环境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确保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环节工作顺利进行。通过基础资料收集、进度表填报等方式，定期收集各单位改革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以及改革相关佐证材料等，全面掌握深圳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现状。

5.开展专家咨询及评审

邀请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域专家为项目提供1次咨询和1次项目评审。

（三）提交成果

1.《深圳市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评估报告》；

2.深圳市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个专项评估报告（根据最终选定的典型改革项目进行专项评估报告命名）；

3.深圳市2022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项目建议清单初稿。

（四）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方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其中高级职称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含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并安排1名专业技术人员派驻，同时提供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车辆、设备。课题组负责人需要有丰富的改革评估、生态文明服务类等相关项目经验。项目组成员之间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

（二）项目进度安排

2021年12月，完成深圳市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1个专项评估报告初稿；

2022年3月底前，完成《深圳市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评估报告》初稿，协助完成深圳市2022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项目建议清单初稿；

2022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三）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首付款于签定委托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为合同金额的50%；尾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评审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为合同金额的50%。

（四）验收要求

主要项目成果及服务需获得采购单位认可，并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由采购方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时间为6个月。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投标方在公开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